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1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连山管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连山有限	指	连山管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北京富御德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凯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连山时代	指	北京连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连山	指	山东连山管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2,222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天圆全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圆全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9]00085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圆全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GRANDWAY

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10-1号

致：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GRANDWAY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连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连山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连山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址：<http://zjj.beijing.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ervices.bjepb.gov.cn>）（查询日期：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及连山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系由连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连山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银行征信报告，



GRANDWAY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ipo.gov.cn>）、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国家版权局（网址：<http://www.nca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4月25日），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寿光市公安局田马派出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北京市顺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ervices.bjepb.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19年4月25日），经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666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666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低于2,222万股股份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8,88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2,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8,88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53.96万元、5,538.7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连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



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连山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凯一直为发行人及连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连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连山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且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连山有限曾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瑕疵，但该项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连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基于自主可控的“数据粒子化”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国家重点行业、外交、国安、应急等（以及对信息



安全有高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用户,研发、销售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包括:管理控制系统、应用系统开发与服务、通信及存储系统等产品)及配套服务,并提供国家重点行业专用软件测评服务和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寿光市艺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刘昕、胡德霖、田三红。
4.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货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东海电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长盛富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张凯、胡德霖、黄福君、王象银、孟亚平、毕克、尚尔波;
 - (2) 监事:张海亭、阎威、刘东旭;
 - (3) 总经理:张凯;
 - (4) 副总经理:黄福君、王象银、郑应强、白绍武;
 - (5) 董事会秘书:白绍武;
 - (6) 财务负责人:董江宁。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北京中北恒安造价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北同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赤壁黛安信息顾问中心、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7.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辰依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白杨林测评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银丰育苗基质配制厂、曼妮丝绸时装（德化）有限公司、艾夫杰尼时尚服饰（厦门）有限公司、德化县艾夫杰尼男装店、邵武市格拉蒂奇服装店、邵武市竺红英手机店、寿光市明东汽修厂、寿光市稻田镇福鑫宾馆、深圳市吉毅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李超果品商行、北京酷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祥万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白杨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连山时代、山东连山（已注销）。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朱一波、赵冠杰、蒋平、张苑、北京连山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北京中亚世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海九天科技有限公司、鄂州泓文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丽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潍坊圣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连山有限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收购连山时代 39%股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GRANDWAY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均系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包括销售及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与结构性存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连山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出资设立连山时代、受让连山时代39%股权、对连山时代进行增资的行为，符合相关事项发生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此之外，连山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事项，或者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规则、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连山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连山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和连山有限章程变更及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连山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按期申报、缴纳



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全部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连山科技自主可控安全技术研发、生产及检测中心项目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外，已经办理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备案手续并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承诺事项

1. 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2）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3）关于失信补救措施承诺；（4）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6）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8）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交所审核的承诺函；（9）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GRANDWAY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家重点行业事项及涉密信息披露

2019年4月28日，国家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审查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家重点行业事项；2019年4月29日，国家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具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4月29日